

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五)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3.04.29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127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及其效力】

第一條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批註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適用商品詳見附表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的一部分，本契約條款內容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因應投資標的之異動，本契約提供可選擇投資標的如附表二或附表二之一「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各評價時點淨值及匯率之規範如附表三或附表三之一「評價時點一覽表」。

附表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適用之附表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本批註條款之附表二及附表三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本批註條款之附表二及附表三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本批註條款之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三之一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型態	種類						
開放型 (現金配息)	債券型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人民幣	未收取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未收取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A 類型(人民幣)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組合型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多重資產型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開放型 (無現金配息)	債券型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累積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型態	種類						
開放型 (無現金配息)	貨幣市場型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人民幣	未收取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未收取
	多重資產型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貨幣帳戶 (註2)		人民幣貨幣帳戶	人民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註1：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2：【貨幣帳戶說明】

人民幣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之一】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型態	種類						
開放型	債券型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人民幣	未收取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未收取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累積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開放型	多重資產型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未收取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未收取
	貨幣市場型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指數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開放型)	CSOP FTSE CHINA A50 ETF(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人民幣	每次收取 1%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未收取
		ChinaAMC CSI 300 Index ETF(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Harvest MSCI China A Index ETF(嘉實MSCI 中國A股指數ETF)					
	債券型(開放型)	CSOP China 5-Year Treasury Bond ETF(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ETF)					
貨幣帳戶(註2)	人民幣貨幣帳戶	人民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註1：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2：【貨幣帳戶說明】

人民幣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張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基金部分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 / 轉出		買入 / 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ETF/境內基金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點	ETF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境內基金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	—	—
轉換 評價時點	由 ETF 轉出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由境內基金 轉出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五資產評價日

2. 貨幣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轉換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註1：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依本公司受理之先後順序逐步進行（遇每月扣除保單管理費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管理費之贖回交易時，應依時序加入該項交易）。且需待前一項交易完成後，始得開始進行下一項交易。

註2：若基準日非本公司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本公司下一個營業日。

註3：若投資標的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A 類型(人民幣)、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及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時，贖回基金淨值時點將提前一資產評價日。

註4：若交易轉換時轉出之投資標的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A 類型(人民幣)、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及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時，後續轉入之基金淨值評價時點將提前一資產評價日。

註5：遇台股封關，國外ETF 交易評價時點將順延。

註6：「保管銀行」係指替本契約保管資產並處分資產的銀行。每檔投資標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均是一個獨立的帳戶。保管銀行只負責保管並依照基金經理公司的指示付款，並無實際操作基金的權利。

註7：境內基金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之基金。

註8：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並儘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9：屬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標的者(簡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下列方式評價：

- (1)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投入者，匯率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1個營業日，淨值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當日。
- (2)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投入者，匯率及淨值適用日同上述評價時點一覽表基金部份之ETF 評價時點及其附註。

【舉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受理某甲申請轉換投資標的

1. 若要保人選擇由 ETF 轉出，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要保人選擇由境內基金轉出，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7/5	7/6	7/7	7/8
資產評價日	非資產評價日	非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轉入淨值

※要保人應知悉：

- (1) 保險單遇有交易執行中時，不得申請終止該項交易。
- (2) 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及評價時點將順延。

【附表三之一】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基金部分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 / 轉出		買入 / 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外幣計價 (同保單 計價幣別)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非保單 計價幣別)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點	ETF (同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ETF (非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境內基金 (同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	—	—
	境內基金 (非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點	由 ETF 轉出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由境內基金 轉出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五資產評價日
	由 ETF 轉出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由境內基金 轉出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四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四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五資產評價日

2. 貨幣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同保單 計價幣別)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非保單 計價幣別)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同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貨幣帳戶 (非保單 計價幣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點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 註1：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依本公司受理之先後順序逐步進行（遇每月扣除保單管理費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管理費之贖回交易時，應依時序加入該項交易）。且需待前一項交易完成後，始得開始進行下一項交易。
- 註2：若投資標的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時，贖回基金淨值時點將提前一資產評價日。
- 註3：若交易轉換時轉出之投資標的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時，後續轉入之基金淨值評價時點將提前一資產評價日。
- 註4：若基準日非本公司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本公司下一個營業日。
- 註5：遇台股封關，國外ETF交易評價時點將順延。
- 註6：「保管銀行」係指替本契約保管資產並處分資產的銀行。每檔投資標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均是一個獨立的帳戶。保管銀行只負責保管並依照基金經理公司的指示付款，並無實際操作基金的權利。
- 註7：境內基金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之基金。
- 註8：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並儘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註9：屬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標的者（簡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下列方式評價：
- (1)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投入者，匯率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1個營業日，淨值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當日。
 - (2)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投入者，買入匯率及淨值適用日同上述評價時點一覽表基金部份之外幣計價評價時點及其附註，贖回及轉換匯率及淨值適用日同上述評價時點一覽表基金部份之ETF評價時點及其附註。

【舉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受理某甲申請轉換投資標的

1. 若要保人選擇由 ETF 轉出(相同外幣)，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要保人選擇由境內基金轉出(相同外幣)，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7/5	7/6	7/7	7/8
資產評價日	非資產評價日	非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轉入淨值

※要保人應知悉：

- (1) 保險單遇有交易執行中時，不得申請終止該項交易。
- (2) 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及評價時點將順延。